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處理要點

87.9.23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3.2.24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9.8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、期刊暨視聽等各類型資料，特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- 第2條 本館歡迎各界依下列條件捐贈相關資料：
- (一)符合著作權法規定者；
 - (二)本館無紙本或電子複本者；
 - (三)內容未失時效性，具學術參考價值者；
 - (四)外型完整、資料無缺頁可供使用者；
 - (五)內文無註記、眉批、畫線、圈點者，珍善本不在此限；
 - (六)完整之套書及刊期完整之雜誌；
 - (七)畫質清晰、可閱聽之視聽資料；
 - (八)宗教宣傳、政治宣傳，及犯罪、色情等圖書不予收藏；
 - (九)其它符合本校教學研究及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第3條 本館保有受贈書刊資料之處理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凡納入館藏者，將於書目資料中註記「贈送」，並依本館一般書刊資料處理。
- 第4條 本館受贈各類圖書資料後，依捐贈者意願寄發謝函，並得視其數量及價值，由本館報請校方獎勵或致感謝狀。
- 第5條 本館由資源徵集組負責處理書刊資料受贈事宜。
- 第6條 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